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并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3917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2]391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利润为 19,242,010.95 元，盈余公积为 10,203,785.29 元，未分配利润为 54,046,867.6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4,190,921.97 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32,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共计 33,440,00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80,000 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